

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市锡澄路 285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学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股东新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光志光电有限公司 17.61%的股权，则公司与东莞市光志光电有限公司的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，应补充入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详见公司公告：《关于补充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新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江阴锐霖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阴心怡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张学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 日